

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114年幹事甄選簡章

114. 7. 22

一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，擇優備取2名(候補日期自放榜日起3個月內為限)。

(一)職稱：幹事(114年9月1日出缺)。

(二)職系：文教行政職系。

(三)官職等：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符合下列資格者。

(一)公務人員考試及格，經銓敘機關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5職等以上，具文教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且無考試限制調任之情事者(於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)。

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；無特考特用轉調限制之現職公務人員，及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(三)未有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、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。

(四)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品行端正、具服務熱忱，身心健康，無不良嗜好；注重行政倫理，悉電腦操作，並能配合學校需要，執行公務暨工作職務調整、輪調等。

(五)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四、工作內容概述：

(一)協助辦理定期評量(命題通知、催卷及裝袋等)、複習評量業務(通知老師及班級、考卷整理及裝袋等)、英文科自主評量、補行評量及補考監考。

(二)協助辦理語文競賽(含國語文、本土語文、英語文)、美術競賽、家政比賽、英語歌唱比賽、地理知識競賽等活動及學生作業抽查業務(含計劃繕打、執行及作業催繳等)。

(三)學生課後學習、寒暑學藝活動回條回收統計彙整，補(退)繳費等事宜。

(四)教師研習網開班、薦派、研習登錄，群組研習與會議相關業務；協助辦理教師公開觀課相關業務；協助辦理教師甄選事項及實習教師相關業務。

(五)學校行事曆彙整、課發會(含課程計畫彙整、開會通知、紀錄簽呈等)、課程核心小組會議(含開會通知、紀錄簽呈等)、專任教師會議及十二年國教相關業務。

(六)學校官網公告(含公文重要訊息、評量、研習、競賽等訊息)、生涯 elife 登錄(小老師、競賽、公服等)、二代校務行政系統開配課、學科小老師名單匯入、競賽得獎名單匯入等事宜。

(七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現職人員：採線上報名(恕不受理通訊郵寄資料)，請於114年7月31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一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及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，並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掃描成1個PDF檔案後上傳應徵系統：

1.報名表(含照片)

2.簡要自述(內容含家庭概況及學經歷、個人專長及報考動機、個人理念及工作期許等)。

3.國民身份證正反面。

4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5.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
6.現職派令、現職最近一次銓審函、最後5年考績通知書。

7.其他：英語能力證明、專業證照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等(無者免繳)。

8.切結書。

(二)非現職人員：請於114年7月31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，將上述1~8項資料依序掃描成1個PDF檔案後寄至60500x@tp.edu.tw。

(三)應徵人員若送件逾期、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，均不予受理且不另通知，請自行來電查詢。諮詢報名事項請洽27232771轉人事室186，諮詢工作內容請洽教務處200。

六、甄選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口試，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。

(二)口試(佔100%)：114年8月5日(星期二)上午9時開始口試(請攜帶身分證件於上午8時5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，逾報到時間以棄權論)。口試順序由本校依報名先後編號依序進行，應試人員由本校擇優錄取，如不符所需，得以從缺處理。

七、甄選公告：錄取名單於114年8月6日(星期三)下午1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八、任用：本案錄取人員完成報到手續後，須俟辦理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後(如為非現職人員則俟人事行政總處同意自行遴用後)，始生進用效力。正取人員因故無法完成商調及報派程序或棄權時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九、附則：所繳證件或所填資料如有不實，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法律責任應由應試者負責。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，本校得斟酌從缺錄取。另參加甄選者，須同意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，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予以註銷錄取資格。

十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